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周三）下午 15:30-17:00?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3. 会议地址：上海凯宾斯基大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88 号 嵩山厅）
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4. 会议提问：参加现场交流的投资者可以以现场提问方式交流；未参加现场会议投资者可以通过在线平台提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周五）23:59 前将相关提问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dzq@hdqckj.com 。本公司将会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5. 注意事项：本次业绩说明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及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30-17:00 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现场会议及在线网络平台提问的方式举行，参与网络交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报名并进入业绩说明会交流平台。

2021 年 5 月 12 日（周三）下午 15:30-17:00 通过网络平台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进行在线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周三）下午 15:30-17:00
2. 会议地址：　上海凯宾斯基大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88 号 嵩山厅）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葛江宏先生、财务总监杨建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正敏女士、运营总监刘哲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当天抵达会议现场参加或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周三）下午 15:30-17:00 通过网络平台中国证券（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会议登记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周五）23:59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hdzq@hdqckj.com 进行登记，相关提问问题可通过电子邮件发至该电子邮箱。

六、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88 号 嵩山厅
联系电话：0523-84593610
电子邮箱：hdzq@hdqckj.com
联系人：徐正敏　陈宸

七、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格式指引，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额度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剩余的额度为 0 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会会议审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期限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1	乾元龙跃理财产品	11,000.00	2020.1.6-2020.6.24	闲置募集资金	166.90	收回
2	利多多稳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8-2020.6.29	闲置募集资金	179.17	收回
3	利多多稳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0.7.8-2020.10.9	闲置募集资金	75.56	收回
4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0.7.1-2020.12.29	闲置募集资金	156.30	收回
5	利多多稳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500.00	2020.10.12-2020.11.12	闲置募集资金	21.25	收回
6	利多多稳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500.00	2020.11.13-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31.07	收回
合计	/	58,000	/	/	630.25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1,000		

本期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购买理财产品 58,000.00 万元，截至本期末理财产品全部赎回，并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30.25 万元。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情况，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97,599,907.60	128,644,568.97	-24.13%
应付职工薪酬	26,785,118.88	55,162,195.31	-51.44%
应交税费	31,484,673.71	46,044,803.11	-31.62%

1) 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 24.13%，主要原因是收到票据减少，且应收票据到期承兑。

2)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 51.4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发放 2020 年 12 月计提的应付职工奖金所致。

3) 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 31.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 3 月份销售较上年 12 月份减少致使应交税费减少。

3.1.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893,168,804.43	501,845,721.00	77.98%
营业成本	717,218,045.39	375,506,905.71	91.00%
销售费用	6,513,899.86	34,571,975.38	-81.16%
财务费用	-1,910,324.55	-1,025,543.06	不适用
投资收益	6,554,656.86	1,549,139.97	323.12%
营业利润	115,898,181.02	35,757,030.64	22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65,298.46	30,791,933.52	203.54%

1) 营业收入比上年第一季度相比增加 77.98%，主要原因：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基数低；本期汽车行业整体形势向好，宏观政策支持力度加强，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各子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促进产能释放，加快交付结算进度，业务量同比提升显著。

2) 营业成本比上年第一季度相比增加 91.00%，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3) 销售费用与上年第一季度相比减少 8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主要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4) 财务费用比上年第一季度相比减少 86.27%，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5) 投资收益比上年第一季度相比增加 323.1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部分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6) 营业利润比上年第一季度相比增加 224.13%，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期间费用减少，投资收益增加。

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第一季相比增加 203.54%，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销售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净利润增加。

3.1.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79,601,818.02	1,059,237,680.85	2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0,041.67	-7,196,305.74	180.28%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第一季度相比增加 20.80%，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第一季度相比增加 180.28%，主要原因是本期未有新增银行贷款，且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内容补充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及关联方的财务情况，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竞宏先生、葛江宏先生和陈琴女士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原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加工费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	58.81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模具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667.36	不适用
购买固定资产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0	不适用
合计		1700	726.1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根据以往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预期 2021 年度将要发生的业务，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下述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下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材料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	0	168.36	3.03	不适用
合计		300	0	168.36	3.03	不适用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卫

注册资本：5,05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类压力容器，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节能环保设备，金属管道及配件，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排尘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金属结构，金属门窗，风机，阀门，旋塞，电器辅件，锅炉辅助设备零件，泵，炼油生产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管道、橡胶管道、四氟管道及配件销售。

住所：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新一路 16 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从事多年的汽车零件加工等相关业务，有丰富的经营经验，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524.05 万元，净资产为 2,448.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184.75 万元，净利润为 262.8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允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合理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材料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主体所在地产品的市场行情、价格，以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签订相关合同；

公司（甲方）与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2) 甲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协议相关关联交易事宜。

2.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有效续展事宜。

（二）接受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等的担保：接受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不因接受担保而支付任何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第三年业绩承诺期限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第三年业绩承诺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供投资者查阅。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就该公告补充披露本次受疫情影响，业绩承诺未能达成的原因如下：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制造业。

2020 年江苏恒义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7.39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的 6,500 万元，主要由于以下原因：一方面由于江苏恒义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根据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开始停工，直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工厂才开始逐渐复工，在此期间生产项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同时全国基于疫情防控的考虑，减少了人口流动，江苏恒义也存在一线工人无法返岗、生产线人员短缺的问题，导致产能受限，无法按时完成原有订单。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防控停工及一线员工短缺导致江苏恒义约 5 个月生产活动无法正常有序开展。

其次，主机厂客户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也存在停工停产的情形，江苏恒义完工产品无法交付；同时，主机厂基于疫情考虑，在 2020 年上半年减缓了产品生产进度，相应采购亦有所减少；且在全球疫情肆虐的背景下，全球汽车需求量减少，汽车行业及上游零部件行业整体较为低迷。

江苏恒义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5,409 万元，净利润为-8.5 万元。2020 年半年度期间恒义营业收入为 13,169.37 万元，净利润为 325.61 万元，而 2021 年江苏恒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2,897 万元，净利润为 668 万元，两期间相比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幅度为 138.44%，净利润也有较大幅度增长。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江苏恒义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已经恢复至疫情前的生产水平，目前在手订单总额 1.23 亿左右。公司认为将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有利于调动控股子公司创始股东及团队的积极性，更好的对公司未来的管理和发展做出贡献较为合理。同时，本次调整的业绩承诺方案的累计承诺金额与原承诺金额相同，是以长远利益为导向的，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可行，也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利益的发展。随着 2020 年下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江苏恒义能够保障后续业绩承诺的达成。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天鹰鑫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1,645.57 万元收购新疆天鹰鑫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天鹰鑫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以自有资金 1,645.57 万元收购新疆天鹰鑫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鹰鑫绿"）6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以自有资金 1,645.57 万元收购天鹰鑫绿 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银通棉业持有天鹰鑫绿 6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六届三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天鹰鑫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以自有资金 1,645.57 万元收购天鹰鑫绿 60%股权。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四）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银通棉业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威"）和北京华泰律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以下简称"华泰律所"）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天鹰鑫绿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叁仟玖佰捌拾万元人民币（3,980 万元），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四道河子镇工贸区；法定代表人：扈宏伟；主要从事籽棉收购、加工及销售。

股东为自然人扈宏伟持股 90%、刘霞持股 1

（三）为增加公司棉花经营规模，2020 年 9 月 10 日，银通棉业与天鹰鑫绿签订了《合作经营合同》，就其棉花收购加工经营权开展了合作经营。

除此之外，天鹰鑫绿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天鹰鑫绿 60%的股权

（二）天鹰鑫绿基本情况

天鹰鑫绿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叁仟玖佰捌拾万元人民币（3,980 万元），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四道河子镇工贸区；法定代表人：扈宏伟；主要从事籽棉收购、加工及销售。本次收购前自然人扈宏伟持股 90%、刘霞持股 10%；

（三）权属情况说明

天鹰鑫绿股东之一扈宏伟 90%，3,582 万元的股权已全部质押给沙湾农村商业银行为天鹰鑫绿三年期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除此项外，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除上述质押外的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新疆天鹰鑫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7 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20005），天鹰鑫绿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天鹰鑫绿资产总额 2,780.41 万元、净资产 1,515.68 万元；2020 年 1-7 月营业收入 673.23 万元、净利润-559.79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鹰鑫绿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4,567.26 万元、净资产 3,596.85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0,745.69 万元、净利润 474.29 万元。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上海申威，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评估基准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评估假设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殊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 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 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6) 因土地出让合同未约定土地使用权到期后地上建、构筑物的处置方式，故本次评估假设土地使用权到期后展期或政府按实际余值回收房屋建筑物，不考虑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对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以下假设前提：

1) 企业在存续期间内能平稳发展，即企业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是企业现有规模及管理水平的继续；

2) 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企业的收支在会计年度内均匀发生；

3) 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六年（2020 年 8 月-2025 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七年后各年的收益假定保持在第六年（即 2025 年）的水平上；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继续享受不缴纳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评估结论

本次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新疆天鹰鑫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7,428,140.71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肆拾贰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柒角壹分）。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00.11	1,500.11		
非流动资产	1,280.30	2,508.41	1,228.11	95.9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1,241.37	2,165.85	924.48	74.47
固定资产清理	2.17		-2.17	-100
无形资产净额	36.75	342.57	305.82	832.16
资产总计	2,780.41	4,008.52	1,228.11	44.17
流动负债	716.86	716.86		
非流动负债	547.87	548.85	0.98	0.18
负债总计	1,264.73	1,265.71	0.98	0.0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15.68	2,742.81	1,227.13	80.96

5、本次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如下：

本次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742.81 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以 2,742.81 万元作为双方交易的依据，则：按天鹰鑫绿实缴资本 3,980 万元计算，折合每元出资的价格为 0.6891 元。银通棉业受让自然人扈宏伟、刘霞持有的天鹰鑫绿 60%出资的受让价格为：3,980 万元×60%×0.6891=1,645.57 万元。

四、拟签订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银通棉业收购天鹰鑫绿 60%股权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收购方：银通棉业

出售方：扈宏伟、刘霞

标的公司：天鹰鑫绿

（二）股权转让款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标的股权 60%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45.57 万元

2、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 80%的股权转让款，剩余 20%的股权转让款待过渡期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不超过 5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收购方先向出售方支付 500 万元，同时出售方将 500 万元偿还给天鹰鑫绿，然后由天鹰鑫绿将贷款还清后解除扈宏伟与沙湾农村商业银行所有的股权质押。

（三）声明和保证主要内容

1、银通棉业保证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本协议约定的应由银通棉业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2、银通棉业保证并按期向扈宏伟、刘霞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

3、扈宏伟、刘霞保证天鹰鑫绿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扈宏伟、刘霞保证天鹰鑫绿合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法人财产，对于其审计报告中载明的资产及其正在使用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天鹰鑫绿拥有所有权、使用权或其他合法的权利，有权在其现有业务和或拟经营业务的经营中使用，且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4、天鹰鑫绿在生产经营中，如果需要银通棉业或银通棉业的关联方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或担保，扈宏伟、刘霞同意提供有足够担保能力的反担保措施，并同意将所持天鹰鑫绿 40%股权质押给银通棉业。

5、除扈宏伟、刘霞已经向银通棉业披露的外，扈宏伟、刘霞不存在从事其他与天鹰鑫绿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

6、本次交易交割后，无论陈述和保证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如果导致发生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的情形，则扈宏伟、刘霞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承担责任。为控制该项风险，扈宏伟、刘霞持有的天鹰鑫绿 40%的股权，自完成股权交易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 年内不得转让（扈宏伟、刘霞成立的沙湾县聚力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除外），如需转让必须征得银通棉业书面同意。若扈宏伟、刘霞持有天鹰鑫绿的股权转让给沙湾县聚力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扈宏伟、刘霞持有的沙湾县聚力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 年内不得转让。

（四）违约责任主要内容

除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协议生效

下列条件全部具备时，协议生效：

1、本协议已经银通棉业、扈宏伟和刘霞、天鹰鑫绿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2、股权转让事项已获银通棉业内部决策部门（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3、股权转让事项已获银通棉业所属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或出资人批准。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事项符合公司棉花产业发展战略和布局要求，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横向并购。使公司棉花产业经营区域进一步拓展，有利于优化公司棉花产业布局，扩大公司棉花产业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棉花产业的发展质量和盈利能力。

2、本次收购完成后，天鹰鑫绿成为银通棉业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新疆天鹰鑫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7 月审计报告》；

（二）《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新疆天鹰鑫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六届三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六届三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的通知，汕头天际被动减持（平仓及法院执行裁定）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有公司股份累计 4,80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

一、汕头天际减持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804,800	1.19%
合　计	4,804,800	1.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1,982,072	25.36%	97,177,272	2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982,072	25.36%	97,177,272	24.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本次变动中，包括汕头天际因质权人强制平仓、法院执行裁定导致其股份被动减持。公司已向相关方重申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